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551—2007

代替 GB/T 15551—1995, GB/T 15554—1995

桑 蚕 丝 织 物

Mulberry silk fabrics

2007-09-05 发布

2008-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5551—1995《桑蚕丝织物》、GB/T 15554—1995《丝织物包装和标志》。

本标准与 GB/T 15551—1995、GB/T 15554—199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将 GB/T 15551—1995 与 GB/T 15554—1995 进行了合并。
- 扩大了桑蚕丝织物的适用范围(1995 年版的第 1 章;本版的第 1 章);
- 增加了桑蚕丝织物应符合国家有关纺织品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本版的 3.4);
- 提高了幅宽偏差率、密度偏差率、质量偏差率的指标水平(1995 年版的 3.3;本版的 3.5);
- 增加了纤维含量偏差、疵裂程度的考核项目(本版的 3.5);
- 将练白绸的水洗尺寸变化率中的纺类与其他类进行了合并,将印染绸的水洗尺寸变化率中按纺类、绉类、其他类分别考核进行了合并,并提高了指标值(1995 年版的 3.3;本版的 3.5);
- 提高了耐洗、耐水、耐汗渍、耐干摩擦指标值(1995 年版的 3.3;本版的 3.5);
- 增加了耐湿摩擦、耐光的色牢度考核项目(本版的 3.5);
- 将外观疵点的评分限度由每米评分方法改为每百平方米评分方法(1995 年版的 3.3;本版的 3.6.1);
- 规定了成包前绸匹的实测回潮率(本版的 6.3.5);
- 简化了对丝织物包装材料和包装方法的要求的规定(本版的第 6 章)。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丝绸分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丝绸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丝绸科学研究院)、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富春丝绸化纤有限公司、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国家丝绸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苏州大学、浙江华正丝绸检验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颖、卞幸儿、沈建英、张祖琴、盛建祥、顾红烽、杭志伟、左葆齐、徐勤、蒋海燕、符颖泓。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n 229—1984;
- GBn 230—1984;
- GBn 237—1984;
- GB/T 15551—1995;
- GB/T 15554—1995。

桑 蚕 丝 织 物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桑蚕丝织物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和标志。
本标准适用于评定各类服用的练白、染色(色织)、印花纯桑蚕丝织物、桑蚕丝与其他纱线交织丝织物的品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250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 250—1995, idt ISO 105-A02:1993)
- GB 4841.1—2006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色卡 1/1
- GB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 GB/T 15552 丝织物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3 要求

- 3.1 桑蚕丝织物的要求包括密度偏差率、质量偏差率、断裂强力、纤维含量偏差、疵裂程度、水洗尺寸变化率、色牢度等内在质量和色差(与标样对比)、幅宽偏差率、外观疵点等外观质量。
- 3.2 桑蚕丝织物的评等以匹为单位。质量偏差率、断裂强力、纤维含量偏差、疵裂程度、水洗尺寸变化率、色牢度等按批评等。密度偏差率、外观质量按匹评等。
- 3.3 桑蚕丝织物的品质由内在质量、外观质量中的最低等级评定,分为优等品、一等品、二等品、三等品,低于三等品的为等外品。
- 3.4 桑蚕丝织物应符合国家有关纺织品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3.5 桑蚕丝织物的内在质量分等规定见表1。

表 1 内在质量分等规定

项 目		指 标			
		优等品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密度偏差率/%		±3.0	±4.0	±5.0	±6.0
质量偏差率/%		±3.0	±4.0	±5.0	±6.0
断裂强力 ^a /N		≥ 200			
纤维含量偏差 ^b (绝对百分比)/%	纯桑蚕丝织物	0			
	交织织物	±5.0			
疵裂程度 ^c (定负荷)/mm	52 g/m ² 以上, 67 N	≤ 6			
	52 g/m ² 及以下织物或 67 g/m ² 以上的绢类织物, 45 N				

表 1(续)

项 目				指 标			
				优等品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水洗尺寸变化率 ^d /%	练白	绉类	经向	+2.0~-8.0	+2.0~-10.0	+2.0~-12.0	
			纬向	+2.0~-3.0	+2.0~-5.0	+2.0~-7.0	
		其他	经向	+2.0~-4.0	+2.0~-6.0	+2.0~-8.0	
			纬向	+2.0~-2.0	+2.0~-3.0	+2.0~-4.0	
	印花、染色			+2.0~-3.0	+2.0~-5.0	+2.0~-7.0	
色牢度/级 ≥	耐水 耐汗渍	变色	4	3—4			
		沾色	3—4	3			
	耐洗	变色	4	3—4	3		
		沾色	3—4	3	2—3		
	耐干摩擦		4	3—4	3		
	耐湿摩擦		3—4	3.2—3(深色 ^e)	2—3.2(深色 ^e)		
	耐 光		3—4	3			

a 纱、绢类织物不考核。桑蚕丝与醋酸丝的交织物、经过特殊后整理工艺的桑蚕丝织物或纤度(D)与密度(根/10 cm)之乘积 $\leq 2 \times 10^4$ 时,其断裂强力可按协议执行。

b 当一种纤维含量明示值不超过10%时,其实际含量应不低于明示值的70%。

c 纱、绢类织物和67 g/m²及以下的绉类织物、经特殊工艺处理的产品不考核。

d 纱、绢类织物不考核。纺类织物中成品质量大于60 g/m²者,绉类、绌类织物中成品质量大于80 g/m²者,经、纬均加强捻的绉织物,可按协议考核。1 000 捻/m 以上的织物按绉类织物考核。

e 大于 GB 4841.1—2006 中 1/1 标准深度为深色。

3.6 桑蚕丝织物的外观质量的评定

3.6.1 桑蚕丝织物的外观质量分等规定见表2。

表 2 外观质量分等规定

项 目	优等品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色差(与标样对比)/级	4	3—4	3	3
幅宽偏差率/%	±1.5	±2.5	±3.5	±4.5
外观疵点评分限度/(分/100 m ²)	15	30	50	100

3.6.2 桑蚕丝织物外观疵点评分见表3。

表 3 外观疵点评分表

序号	疵点	分 数			
		1	2	3	4
1	经向疵点	8 cm 及以下	8 cm 以上~16 cm	16 cm 以上~24 cm	24 cm 以上~100 cm
2	纬向疵点	8 cm 及以下	8 cm 以上至半幅	—	半幅以上
	纬档	—	普通	—	明显
3	印花疵	8 cm 及以下	8 cm 以上~16 cm	16 cm 以上~24 cm	24 cm 以上~100 cm

表 3(续)

序号	疵点	分 数			
		1	2	3	4
4	污渍、油渍、 破损性疵点	—	2.0 cm 及以下	—	2.0 cm 以上
5	边疵、松板印、撬小	经向每 100 cm 及以下	—	—	—

注：纬档以经向 10 cm 及以下为一档。

3.6.3 桑蚕丝织物外观疵点评分说明：

- 外观疵点的评分采用有限度的累计评分。
- 外观疵点长度以经向或纬向最大方向量计。
- 纬斜、花斜、幅不齐 1 m 及以内大于 3% 评 4 分。
- 同匹色差(色泽不匀)达 GB 250 中 4 级及以下, 1 m 及以内评 4 分。
- 经向 1 m 内累计评分最多 4 分, 超过 4 分按 4 分计。
- “经柳”普通, 定等限度二等品, “经柳”明显, 定等限度三等品。其他全匹性连续疵点, 定等限度为三等品。
- 严重的连续性病疵每米扣 4 分, 超过 4 m 降为等外品。
- 优等品、一等品内不允许有轧梭档、拆烩档、开河档等严重疵点。

3.6.4 每匹桑蚕丝织物最高分数由式(1)计算得出, 计算结果按 GB/T 8170 修约至整数。

$$q = \frac{c}{100} \times l \times w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q ——每匹最高分数, 单位为分；

c ——外观疵点最高分数, 单位为分每百平方米(分/100 m²)；

l ——匹长, 单位为米(m)；

w ——幅宽, 单位为米(m)。

3.7 开剪拼匹和标疵放尺的规定

3.7.1 桑蚕丝织物允许开剪拼匹或标疵放尺, 两者只能采用一种。

3.7.2 开剪拼匹各段的等级、幅宽、色泽、花型应一致。

3.7.3 绸匹平均每 10 m 及以内允许标疵一次。3 分和 4 分的疵点允许标疵, 每处标疵放尺 10 cm。标疵后的疵点不再计分。局部性疵点的标疵间距或标疵疵点与绸匹端的距离不得少于 4 m。

4 试验方法

桑蚕丝织物的试验方法按 GB/T 15552 执行。

5 检验规则

桑蚕丝织物的检验规则按 GB/T 15552 执行。

6 包装

6.1 包装分类

丝织物包装根据用户要求分为卷筒、卷板及折叠三类。

6.2 包装材料

6.2.1 卷筒纸管规格: 螺旋斜开机制管, 内径 3.0 cm~3.5 cm, 外径 4 cm, 长度按纸箱长减去 2 cm。

纸管要圆整、挺直。

6.2.2 卷板用双瓦楞纸板。卷板的宽度为 15 cm,长度根据丝织物的幅宽或对折后的宽度决定。

6.2.3 包装用纸箱采用高强度牛皮纸制成的双瓦楞叠盖式纸箱。要求坚韧、牢固、整洁,并涂防潮剂。

6.3 包装要求

6.3.1 同伴(箱)内优等品、一等品匹与匹之间色差不低于 GB 250 中 4 级。

6.3.2 卷筒、卷板包装的内外层边的相对位移不大于 2 cm。

6.3.3 绸匹外包装采用纸箱时,纸箱内应加衬塑料内衬袋或拖蜡防潮纸,用胶带封口。纸箱外用塑料打包带和铁皮轧扣箍紧打箱。

6.3.4 包装应牢固、防潮,便于仓贮及运输。

6.3.5 绸匹成包时,每匹实测回潮率不高于 13%。

7 标志

7.1 标志应明确、清晰、耐久、便于识别。

7.2 每匹或每段丝织物两端距绸边 3 cm 以内、幅边 10 cm 以内盖一检验章及等级标记。每匹或每段丝织物应吊标签一张,内容按 GB 5296.4 规定,包括品名、品号、原料名称及成分、幅宽、色别、长度、等级、执行标准编号、企业名称。

7.3 每箱(件)应附装箱单。

7.4 纸箱(布包)刷唛要正确、整齐、清晰。纸箱唛头内容包括合同号、箱号、品名、品号、花色号、幅宽、等级、匹数、毛重、净重及运输标志、企业名称、地址。

7.5 每批产品出厂应附品质检验结果单。

8 其他

对桑蚕丝织物的品质、包装和标志另有特殊要求者,供需双方可另订协议或合同,并按其执行。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外观疵点归类表

表 A. 1

序号	疵点类别	说 明
1	经向疵点	宽急经柳、粗细柳、箱柳、色柳、箱路、多少捻、缺经、断通丝、错经、碎糙、夹糙、夹断头、断小柱、叉绞、分经路、小轴松、水渍急经、宽急经、错通丝、综穿错、箱穿错、单片头、双经、粗细经、夹起、懒针、煞星、渍经、灰伤、皱印等。
2	纬向疵点	破纸板、综框梁子多少起、抛纸板、错纹板、错花、跳梭、煞星、柱渍、轧梭痕、箱锈渍、带纬、断纬、叠纬、坍纬、糙纬、灰伤、皱印、杂物织入、渍纬等。
	纬档	松紧档、撬档、撬小档、顺纾档、多少捻档、粗细纬档、缩纬档、急纬档、断花档、通绞档、毛纬档、拆毛档、停车档、渍纬档、错纬档、糙纬档、色纬档、拆烊档。
3	印花疵	搭脱、渗进、漏浆、塞煞、色点、眼圈、套歪、露白、砂眼、双茎、拖版、搭色、反丝、叠版印、框子印、刮刀印、色皱印、回浆印、刷浆印、化开、糊开、花痕、野花、粗细茎、跳版深浅、接版深浅、雕色不清、涂料脱落、涂料颜色不清等。
4	污渍、油渍	色渍、锈渍、油污渍、洗渍、皂渍、霉渍、蜡渍、白雾、字渍、水渍等。
	破损性疵点	蛛网、披裂、拔伤、空隙、破洞等。
5	边疵、松板印、撬小	宽急边、木耳边、粗细边、卷边、边糙、吐边、边修剪不净、针板眼、边少起、破边、凸缺、脱缺等。
注 1：对经、纬向共有的疵点，以严重方向评分。 注 2：外观疵点归类表中没有归入的疵点按类似疵点评分。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桑 蚕 丝 织 物
GB/T 15551—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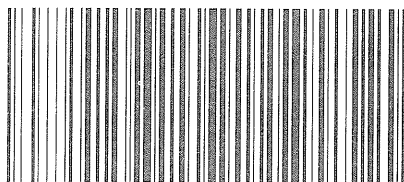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 千字
2007 年 11 月第一版 2007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30161 2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5551-2007